2022年度

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我院属审判机关，主要负责案件审判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六）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七）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十）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有四个，分别是红格法庭、渔门法庭、共和法庭、永兴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盐边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170.1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532.05万元，下降19.6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在建工程项目减少，5月财务统管，上划市级财政，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47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04万元，占19.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81.14万元，占80.18%。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17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9.91万元，占82.02%；项目支出390.24万元，占17.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89.0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713.19万元，下降63.4%。主要变动原因是5月财务统管，上划市级财政，相关费用支出减少，一部分费用由县上支付，未纳入财政拨款收支核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57%。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13.19万元，下降63.4%。。主要变动原因是5月财务统管，上划市级财政，相关费用支出减少，一部分费用由县上支付，未纳入财政拨款收支核算。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99.64万元；占80.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3万元，占7.12%；**卫生健康支出**48.26万元，占4.88%；**住房保障支出**70.68万元，占7.1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89.01**，**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2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71.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58.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0.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7.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9.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77.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4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0.39万元，下降66.0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未超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11万元，占96.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7万元，占3.5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0.07万元，下降66.49%。主要原因是2022年5月财务统管，上划市级财政，一部分费用由县上支付未纳入财政拨款收支核算，一部分费用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当年未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1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调查、送达文书、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32万元，下降45.8%。主要原因是2022年5月财务统管，上划市级财政，一部分费用由县上支付未纳入财政拨款收支核算，一部分费用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当年未支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45人次，共计支出0.3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到我院录制《现在开庭》栏目4次共计1544元、市法院领导调研渔门法庭接待费400元、省高院法警总队到我院检查司法警务安全规范化工作接待费590元、市法院到我院开展全市司法警务工作检查接待费12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盐边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48万元，比2021年222.67减少145.19万元，下降65.2%。主要原因是2022年5月财务统管，上划市级财政，相关费用支出减少，一部分费用由县上支付，未纳入财政拨款收支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盐边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盐边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执法办案。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住房公积金等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基本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我院属基层人民法院，县院设9个内设庭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4个派出法庭，分别是红格人民法庭、渔门人民法庭、共和人民法庭、永兴人民法庭。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盐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3）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

（4）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5）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6）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计划、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7）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8）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人员概况：**

2022年末，全院共有在职员工102人，其中在职干警62人、聘用制书记员23人、劳务派遣人员17人。院领导班子成员8人，部门负责人13人，党员48人，法官22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以来，盐边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战略部署，全面聚焦“钒钛首县、滋味盐边”发展定位，忠实践行“项目攻坚突破年”奋进目标，全面履行审执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为早日把盐边建设成为雅砻江畔的璀璨明珠积极贡献法院力量。2022年度共受理案件3787件，其中旧存167件，新收3620件；结案3721件，结案率98.26%，同比提高2.34%。结收比102.79%，同比提高5.69%。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化司法公开，着力打造过硬司法队伍，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采购业务装备、改善办公环境及审判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当事人。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收入2170.15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779.91万元，占比82.02%，项目收入390.24万元，占比17.98%。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支出2170.15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779.91万元，占比82.02%，项目收入390.24万元，占比17.98%。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696.96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92.04万元，其中基本收入248.33万元，占比85.03%，项目收入43.71万元，占比14.97%。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89.01万元，其中基本收入917.16万元，占比92.74%，项目收入71.85万元，占比7.26%。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696.96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类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631.33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年末无结转结余。我院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经费保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对各项资金支出进行有效控制，对支付进度未按要求使用的资金进行及时调整，使各项经费保持科学的执行进度，严格落实各项资金预算。尽量压缩经费开支，以最低的经费标准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运转类项目支出决算数为480.38万元，其中公用经费148.57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71.84万元、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259.97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年末无结转结余。我院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运转类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和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对各项资金支出进行有效控制，对支付进度未按要求使用的资金进行及时调整，使各项经费保持科学的执行进度，严格落实各项资金预算。尽量压缩经费开支，以最低的经费标准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决算数为58.43万元，其中渔门法庭“石榴籽”调解室经费3万元、“十三五”期间创建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奖补资金8.41万元、中央转移支付司法救助金27万元、中央转移支付扫黑除恶专项资金2万元、黄志杰罚没收入2.6万元，破产费用保障资金15.4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年末无结转结余。我院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院“石榴籽”调解室打造、扫黑除恶、破产案件、司法救助等专项工作的经费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对各项资金支出进行有效控制，对支付进度未按要求使用的资金进行及时调整，使各项经费保持科学的执行进度，严格落实各项资金预算。尽量压缩经费开支，以最低的经费标准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一是紧扣中心大局，不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聚焦“项目攻坚突破年”工作部署，院长牵头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突破行动，坚持动态掌控推进情况，全面助推集体经济发展。聚焦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辖区企业“走访+回访”双机制，主动走访攀枝花佳禾公司金菠萝种植基地、龙佰产业园、红格温泉假日酒店等企业，开展“订单式”法律宣传18次，梳理法律风险点，护航辖区重点项目建设。聚焦民生案件执行“绿色通道”，春节前组织开展“司法大拜年”执行案款集中兑付活动，集中为136名申请人兑付执行案款1346余万元，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包联工作机制”，组织党员干警上门入户宣传，开展电梯加装纠纷模拟法庭活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统筹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干警开展卡点值守、进村入户、入林宣传、隐患排查等，强化院领导、专委到包联乡镇、村、社督导检查工作29人次，强化开展党员“双报到”“疫情防控暨森林防火党员先锋战一线”等主题党日活动4次，坚决把牢疫情防控安全关、守好森林草原责任田。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宣传活动5次，提高群众知晓面与支持度。严厉打击涉毒品犯罪案件5件，审理非法持枪案件41件，为建设平安盐边保驾护航。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44件，切实维护社会平安稳定。聚焦生态修复，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13件，依法严惩违反长江流域10年禁捕的犯罪行为。严惩保险诈骗犯罪案件3件，守好百姓“看病钱”“救命钱”。

**二是强化审判职能，不断提升司法公正高效水平。**

**全面助推诚信社会建设。**共受理首次执行案件1608件，执结1568件，执行到位标的7.34亿元。巩固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组织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召开打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犯罪工作推进会，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并判刑成功案件1件，开展“执行不能”专项宣传活动4次，邀请金融机构参加执行联动工作座谈会，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提高执行联动效率。加强失信联合惩戒，限制高消费456人，列入失信人员库309人，公开曝光14人。

**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共受理案件3787件，其中旧存167件，新收3620件。结案3721件，结案率98.26%，同比提高2.34%。结收比102.79%，同比提高5.69%。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1件（系破产案件），6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8件；庭审直播率80.22%；裁判文书上网率100%；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100%；四类案件监管比例6.13%；实质化监管率100%；关联案件检索率100%；类案检索率100%。

**全面优化关键质效。**一审判决案件改发率0.45%，同比降低3.176%；服判息诉率96.89%，同比提高3.07%；平均在院审理天数39.38天；法官平均结案数169.14件；收结案均衡度75.65%（其中收案均衡度87.55%，结案均衡度63.74%）；生效案件改发率0.049%；法定审限类结案率100%；民商事案件调撤率63.96%。

**三是拓宽服务领域，不断提升司法为民保障水平。**

**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式。**持续贯彻“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原则，在渔门法庭成立全市首家“石榴籽”调解室，聘请14名“石榴籽”调解员，成功调解纠纷案件234件，涉案标的金额836.92万元。红格法庭倾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构建“五长息讼”特色调解模式，协同昔格达社区、安宁社区成立“法官工作室”，开通“出门问诊”“坐堂接诊”方式，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和诉源治理实质化。共和法庭搭建法庭与乡政府、派出所、村社干部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强化诉讼源头管控，主动前端排查隐患31件，全面助力“无讼乡镇”建设。永兴法庭充分发挥司法确认作用，一次性为15件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系列案进行司法确认，为“春耕”生产全面护航，助力乡村振兴。

**持续推动诉讼服务优化升级。**坚持群众需求导向，持续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集约化送达平台送达诉讼法律文书1012次，成功送达926次，送达成功率91.5%，提高送达效率。完善判后答疑预约机制，设立判后答疑窗口，判后答648件，其中刚性答疑163件，倡导性答疑485件，有效提升服判息诉率。 “24小时自助法院”自助立案62余件，提高群众办事效率。不断完善“四川微法院”各项功能使用情况，网上立案1381件，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全力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畅通民生维权通道，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222件，执结涉民生案件380件，有力维护民生权益。加大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依法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审结“三养”案件38件。加强“三农”权益司法保护，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涉农纠纷案件169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17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5万元。

**四是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强化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和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所有信息同步扫描，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实现案件全程公开留痕。开展庭审直播场738次，不断满足当事人知情权，倒逼法官提升办案质量。

**加大审判监督管理力度，优化审判体系改革。**严格规范庭审程序，,落实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管范围和程序，充分发挥院领导办疑难复杂案示范表率作用和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研讨把关作用，实行案件办理进度每日通报制度，利用公告页面实时公布每名法官的办案进展情况，加强案件质量全过程监管，提升监管质量。开展“案件专项评查”，根据评查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0条，着力提高案件审判质量。

**五是涵养忠诚本色，不断提升法院队伍建设水平。**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始终，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坚持用理论武装干警思想意识。

**不断锤炼过硬本领。**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完成院党总支班子选举、各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先后发展4名同志作为预备党员，吸收2名同志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自主开展意识形态、专业能力培训，加强青年干部交流学习。实质化运行法官权益保障机制，为1名干警召开不实举报澄清正名大会，进一步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干警深入学习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扎紧扎牢党风廉政建设的“防护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三非”工作机制等铁规禁令。切实发挥思想政治建设对队伍建设、执法办案的引领促进作用，渔门法庭荣获“全省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工作集体嘉奖”。

**（三）结果应用情况。**

在工作中，我院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2022年绩效监控采用事前、事中、事后评价方式，长期监控绩效情况，保障目标绩效均能在资金范围内按时间节点完成。我院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均按要求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且定时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提高绩效评价水平，并将评价结果用于考核促进工作。

1. **自评质量。**

我院整体支出在年初预算范围内，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均严格按照财政下拨数合理安排使用，无超标准、超预算等情况发生，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院总体绩效评价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种绩效目标，预算使用方面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1. **存在问题。**

1.各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的水平还有待提升。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深刻解读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目标管理的各项政策，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新要求新标准不断推进完善和细化，更好的规范各类工作程序，落实责任人职能职责，全面推进我院工作规范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盐边县人民法院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向财政局提供文件依据，申报项目经费，待批复后组织实施项目，并做好项目监督工作和项目绩效事前、事中评价，待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评价、总结，为工作中的不足并提出解决办法。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立项，按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待批复后再投入使用，资金使用过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待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各项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资金分配，严格审核，报送财政局审批支付，重大项目支出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除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外，我院成立项目主要有：（1）渔门法庭“石榴籽”调解室改造；（2）“十三五”期间创建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奖补资金；（3）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4）破产费用保障资金；（5）黄志杰（2021）川0422执587号案罚没收入资金。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2年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有：（1）完成渔门法庭“石榴籽”调解室的改造，为各民族群众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让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2）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发挥节约型示范单位引领作用；（3）按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保障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审判工作质量；（4）建立破产费用保障长效机制，解决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以及破产财产暂时无法变现而影响破产程序启动的问题；（5）申请退还黄志杰罚没收入，将其返还给诈骗案件受害人，切实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建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开展综合评分，全面考量项目的实施，形成项目绩效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按要求申报项目资金并提供相关印证文件，待县、市财政批复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由市级财政拨款，其余4项项目经费均由县财政局拨款。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

1. 资金使用。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经费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同时不截留、不挪用、不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主动接受监督审计，保证每一笔经费支出都经得起检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管理制度健全，严格遵守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会计制度，审核各类凭证，做到凭证合法、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手续完备，保证会计核算真实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年初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项目预算，对该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进行规范，并细化到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年中按照项目目标任务，严格把关，及时报送计划、支付，保障专款专用，并进行事中绩效评价；年底对各个项目做出项目绩效评价。

1.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根据合同条款，落实相关监管程序，执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账务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按期完成了盐边县人民法院“石榴籽”调解室项目的打造，工期为19天，共打造完成项目1个，由永兴法庭、综合办公室共同进行采购验收。成本指标为3万元，项目打造过程无违规记录。

（2）按期完成了盐边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过道更换节能灯及每层增加计量电表的工程，工期为3天，共打造完成项目1个，由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共同进行采购验收。成本指标为8.41万元，项目打造过程无违规记录。

（3）按时发放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共计71.84万元，良好的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审判工作质量，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4）2022年12月14日破产费用保障资金15.41万元通过院内报销审核，2022年12月19日该款项已支付到盐边县西雅德家具厂管理人账户上。成本指标为2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15.41万元，剩余4.59万元由县财政收回，资金无结余，项目打造过程无违规记录。

（5）我院自收到河北省献县公安局来函及“省长信箱”来件后，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和县财政局拨付已上交县财政的黄志杰罚没收入2.6万元，及时将其返还给诈骗案件受害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以来，盐边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战略部署，全面聚焦“钒钛首县、滋味盐边”发展定位，忠实践行“项目攻坚突破年”奋进目标，全面履行审执职能，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项目资金我我院在实现工作目标的过程中，解决了办案业务费缺口问题，保证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让调解室打造、破产费用保障等利好项目有序开展，保障了法院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为服务盐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努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的项目均及时、完整实施，为盐边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执行率100%，市、县财政下达的项目经费完成支付100%。

1. **存在的问题。**

各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

**（三）相关建议**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深刻解读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目标管理的各项政策，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